

107 年 09 月 12 日社長大會報告事項

1. 欲申請學校本學期各項補助款(含 6,000 元社團補助款)，請於開學一個月內(10 月 11 日)完成活動申請，包含：完整之活動申請表 (含企劃書、預算及擬申請補助金額、參加人員名單、場地借用單等)，未準時繳交之社團則不予補助；各項補助款均需於活動後一週內結報活動成果並檢據核銷，逾期不予核銷(年底核銷詳見 3)；另結報活動成果逾期者酌予扣評鑑分數。
2. 社團活動補助款不補助聯誼性質活動，例如迎新、社遊、期末餐會/茶會等。
3. 因應年底關帳，11/23 前的活動最後核銷截止日期為活動後七天內，11/24-12/14 為活動後三天內，12/15-12/31 為活動後隔天完成。另相關經費憑證請自行影印備份以製作社團帳務。
4. 本學年度社團註冊基本資料：社團行事曆(上下學期分開各一份)、幹部名單、活動暨經費預算擬定表(上下學期分開各一份)、上課時間地點調查表(使用課指組轄下場地需線上完成借用併同申請表繳交)、指導老師聘任調查表【含 1.老師基本資料表 2.聘任調查表新聘老師勾選同意；舊老師請勾選不同意。3.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領據。4.新聘校外老師另加良民證】，請於開學兩週內(09 月 21 日前) **完成**繳交，未如期完成註冊者列入停社，暫停受理活動申請，寬限至 09/28 未完成者依法確定停社，請求寬限辦理者需扣除本學期 3000 元補助款。
5. 承上，若開學第二週就有申請活動(例如:尋夢)，請於活動前提早繳交社團註冊資料；社團註冊資料並非須先通過社員大會，若有修改均可來課指組抽換更新。
6. 社員名單請於 09/28 前完成繳交，社員以繳交社費者為依據，請檢附社費入帳紀錄，不滿 15 人者先行列入停社，暫停受理活動申請，寬限至 10/05 未補足者依法確定停社；社團註冊及社員名單未完成者均暫停核銷補助款。
7. 107 年(107A)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活動，請依限完成活動申請(08/15 已公告於課指組網頁)，請於 09/14 12:00 前將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送課指組；並於 11/23 前完成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
8. 108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說明會擬於 09/26 12:00 於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辦理，欲參加說明會者請於 09/20(四)17:00 線上完成參加報名，報名連結：<https://goo.gl/GvPzLH>。
9. 社團每學期經費預算及決算需經社員大會/系大會審議通過，社團經費預算未通過一律不得動支，通過後亦不得超支或任意追加預算。建議社團可利用迎新活動或於集社前運用時間完成社員大會再進行活動，因此請社團務必於本學期召開 2 次『社員大會(系大會)』，並於活動辦理後繳交成果報時附上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期初社員大會/系大會會議紀錄 10/19 前完成繳交。
10. 各“系學會”迎新活動帳目請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送指導老師簽核並送課指組審查，逾期者酌予扣評鑑分數，嚴重者不得支用系費，幹部自行負責。
11. 按活動申請程序，校內活動須於 10 天前，校外活動於 15 天前完成活動申請，除非遇校外活動主辦單位臨時邀約(起碼活動前 3 天)，請主辦單位以發公文或以 e-mail 至課指組正式邀約(須含企畫書)，否則不受理逾期之活動申請。

12. 若活動參與並非全體社員，但又需用到社費(系費)，需在社員大會(系大會)上提出並獲社員同意才可動支經費，例如慶功宴或啦啦隊等活動，且必須提出活動申請。
13. 尋夢之夜(9/18、9/19)請各社團邀請友校社團同學踴躍參加，亦將發公文至各校課外組，歡迎各校參訪交流。
14. 校慶週為 11/12-11/17，今年為創校 38 週年，請大家集思提出校慶主題建議，另欲於校慶週辦理系列活動之社團(例如：情聲系語、校慶攝影比賽、校慶大報報、迎新舞蹈大賽、園遊會、校慶演唱會等)，請儘早完成活動申請。
15. 校慶開幕式擬徵求社團表演，有意願社團請逕洽課指組 3 號櫃檯芳瑜老師登記。
16.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避免從事危險項目表演(例如明火表演、舉人拋高接人、大胃王比賽)以免因事先防護準備工作不當，導致灼傷、骨折等意外事件發生，特殊活動需附安全說明(例如火舞)。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時，請立即撥打學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 0932-969994 尋求協助處理。
17. 教育部「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品德教育活動」有配合款可以申請，包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餐費、保險費，依限於 10/11 前向課指組 5 號櫃檯申請，活動須於 11 月底前完成。
18. 社團活動宣傳海報請依規定申請張貼，一期及二期教學大樓目前無公佈欄設置，嚴禁任意張貼。
19. 迎新、社課等所有社團活動一律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以免干擾他人；另活動結束需做好場復工作以維護環境整潔安全(水電窗戶等)，違者記點，嚴重者不得再借用場地；學生休閒廣場的社團共用教室均上鎖，晚上社課借用者須提前至課指組借鑰匙。
20. 宿舍休閒廣場有桌椅可借用，請提早向管理員阿姨登記及領用，避免從校本部搬運風險。
21. 辦理校外活動有關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請確實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課指組網頁文件下載處。
22. 系學會、康樂性、聯誼性社團從這學期開始，送活動申請表請依五、六號老師櫃檯上之流程辦理，依序填寫繳交順序表。若被退件，會直接退社櫃不另行通知，退件處理單請填妥承辦人資訊後，連同原申請單一併繳回。(仍須再填一次順序表)。
23. 本組相關活動或業務資訊會公告於課指組粉絲專頁，請搜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按讚並設定搶先看，才能最快獲得相關資訊。
24. 因應宿舍休閒廣場拆除改建，職能大樓社辦搬遷進度規劃如附件，請各社團配合辦理，如有問題請洽各社團輔導老師。